

阳江市阳东区城乡融合发展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城乡融合发展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扬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阳东区城湖滨西路18号。 联系人：李秋瑞 联系电话：13680576855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服务机构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不良信用记录。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拟规划打造为一所集医疗、康复、养老、护理于一体的综合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旨在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8229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2310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3500万元。 2.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工程咨询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电子版给项目业主。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价区间：30.80万元-38.50万元。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收费标准，取行业系数（建筑）0.8，工程复杂度系数1.0，下浮0%-2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重新制作、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方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序号	类别	内容
10	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 2.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	备注	无

阳江市阳东区扬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